黔江府办发〔2021〕71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1号，以下简称《解读工作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构，严格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政策性文件“谁起草，谁解读”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日常工作。要加强培训学习，深入领会《解读工作办法》要求，积极开展本单位政策解读培训，严格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二、强化协作，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

政策起草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执行口径，认真制定解读方案，积极开展解读回应。对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要对征求意见稿实施解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的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工作，健全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征求意见审核反馈机制。区网信办要加强对政策解读回应的指导和监督，开展重大政策的舆情评估和监测。

三、创新方式，拓展解读材料应用场景

政策起草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除文字解读材料外，加强图表图解、动画、音视频等展现方式的运用，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要发布2种以上展现方式的解读材料，切实提高政策解读传播性。各级各部门要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进行整理、分类，以问答形式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同步推送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汇集形成全区的政策咨询问答库，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展示和提供咨询服务。

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和经区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政策起草单位在报送送审稿时，未同步报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区政府办公室将作退文处理。《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0〕35号）停止施行。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